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函

地址：325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高平段418
號

聯絡人：陳欣鈺
聯絡電話：03-4117578轉551
傳真電話：03-4117600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生護理字第11400021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114年桃園市新生醫專護理科「五年就學全公費生」招生，敬請貴校惠予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護理科因辦學績優，深受全國各醫療機構歡迎，故自114年起，全國24家醫院與護理科合作，五年就學「全公費」制度，共計740名公費生。
- 二、參加全公費的同學，五年在學期間，提供每年12萬元、每學期6萬元(補助：雜費、書籍費、制服費、生活費、住宿費、交通費等就學相關費用)，故鼓勵同學參加公費生培育班，以「減輕父母負擔、未來就業保障」的雙贏局面。
- 三、請有意參加醫院「護理師公費生育才」的同學，請透過【五專優先免試或北區五專聯合免試等兩個管道入學】；並請把握「優先免試入學（護理科招生名額共計739名）」，114年5月19日（星期一）至5月23日（星期五）優先免試入學報名，屆時「第一志願」請選填新生醫專護理科，即有機會參加五年全公費培育班。若同學錯過五專優



先免試入學報名，請同學於114年6月19日(星期四)至6月29日(星期日)報名「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」，仍可參加護理師公費生培育班。

四、全國各地區學子均能參加本校護理科「護理師公費生培育班」，公費生沒有特別的條件限制，屆時透過招生管道錄取本校護理科後，依照個人意願，選擇有興趣的醫院，並由該醫院安排參訪等程序。

五、本公司費班相關訊息請參考本校網頁，另諮詢服務電話：03-4117578轉557(陳主任/0955583712)、556(袁副主任)、575(徐副主任)、駱校長(0912747243)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一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社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義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樹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灣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小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庄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中芸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崙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五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內門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文府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田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甲仙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立德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杉林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岡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阿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青年國

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前峰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南隆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美濃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茄萣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茂林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梓官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蚵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鳥松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湖內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圓富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溪埔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瑞豐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壽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旗津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林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翔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潮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燕巢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興仁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龍肚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彌陀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寶來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鹽埕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裝

訂

14
線